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10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 (376550000A_11400105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為查證民眾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申請更新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之正確性，請於接獲內政部承辦人員查詢電話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1402402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13 15:46:02
交換章

